

上海证券交易所

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5〕70号

关于对签字会计师叶善武、章开燕 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叶善武，飞潮（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签字会计师；

章开燕，飞潮（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签字会计师。

飞潮（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曾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撤回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经查明，叶善武、章开燕作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指定的签字会计师，存在以下专业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

一、违规情况

（一）未有效识别发行人财务处理不规范情形

现场检查发现，发行人存在未对亏损合同计提预计负债、研发费用归集不准确、收入确认依据不充分、存货跌价计提核算不准确等财务处理不规范情形，并导致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多计利润总额 165.85 万元、144.91 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6.96%、2.40%，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申报会计师相关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未能对上述情形有效识别并督促发行人整改。

（二）对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测试程序设计和执行不到位

现场检查发现，发行人在资金管理、销售管理与收入确认、存货与成本管理等方面内部控制存在执行不到位情形。申报会计师未能合理设计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测试，存在未对关键事项执行控制测试程序、未合理选取关键控制点、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导致申报会计师未能识别发行人内部控制相关异常情况。

此外，现场检查发现，申报会计师还存在审计底稿不规范的问题，包括缺少部分执行程序对应的审计证据、部分审计底稿记

录错误等。

二、责任认定和监管措施决定

申报会计师未能有效识别发行人财务处理不规范情形并督促整改，对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测试程序设计和执行不到位，导致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同时存在工作底稿不规范的问题，履行专业职责不到位。签字会计师叶善武、章开燕对此负有直接责任。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等有关规定。

鉴于前述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对签字会计师叶善武、章开燕予以监管警示。

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针对违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并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要求，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审慎发表专业意见，保证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年12月19日